

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残疾人联合会

揭东民字〔2022〕2 号

关于调整揭阳市揭东区 2022 年困难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 号）文精神，为切实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，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保障工作，将于 2022 年 1 月起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181 元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243 元。从 2022

年1月份起，①按照省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每人每月提高7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9元。②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88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52元。1月份起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新标准发放，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请各知照。

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
揭阳市揭东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4日

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
2022年1月4日印发
